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3-1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2年10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议案》,认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51号)。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日期,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期股票期权于2023年11月9日开始可以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 授予日:2022年10月14日
- 行权数量:2444.4963万份
- 行权人数:238人
- 行权价格:24.12元/股

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的激励对象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午交易。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内尚尧	董事	49,263	0.02%	0.004%
杨广军、业务、运营支持人员(227人)		2,386,710	28.80%	0.21%
合计		2,444,963	28.82%	0.215%

注1:“股权激励计划总量”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且存续的《2022年激励计划》总量8,316.711份;“授予时总股本”以2022年10月14日首次授予时总股本1,387,796,311股为计算依据。

注2:上述比例与各项数据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3:公司不在定期报告中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行权调整等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价等信息。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5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3年1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代码	0167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增强型货币市场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晓峰
前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明欣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杨晓峰
任职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基金从业年限	14年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6)。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3-068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66)。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会同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 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
2. 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新虹路777号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得控制”)于2023年12月与郭孟浩先生、深圳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控制”)共同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得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得智慧能源”)。海得智慧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持有50%股权,郭孟浩先生持有50%股权。

海得智慧能源主要从事新能源发电设备、储能系统、智能电网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得智慧能源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孟浩先生持有海得智慧能源50%股权,其持有海得智慧能源50%股权的事实已在本次增资前经2023年11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海得智慧能源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孟浩先生持有海得智慧能源50%股权,其持有海得智慧能源50%股权的事实已在本次增资前经2023年11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海得智慧能源的设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增资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郭孟浩先生持有海得智慧能源50%股权,其持有海得智慧能源50%股权的事实已在本次增资前经2023年11月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郭孟浩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7,350	51.00%	8,410	50.97%
2	郭孟浩	3,150	29.00%	3,150	19.09%
3	深圳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00.00%	1,500	9.00%
4	重庆沃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00.00%	1,500	9.00%
5	海宁智慧能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0.00%	1,200	7.27%
6	海得智慧能源(有限合伙)	0	0.00%	740	4.48%
合计		15,000	100.00%	16,500	100.00%

13. 关联交易:海得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浩先生担任海得智慧能源的董事并在本次增资前持有21.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海得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浩先生担任海得智慧能源的董事并在本次增资前持有21.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3.0	149,354.67
负债总额	1,200.74	127,662.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流动资产	1,200.74	121,294.73
非流动资产	2,002.36	20,059.94

13. 关联交易:海得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浩先生担任海得智慧能源的董事并在本次增资前持有21.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海得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浩先生担任海得智慧能源的董事并在本次增资前持有21.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租转债”2023年付息公告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融 公告编号:2023-056

可转换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13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1月13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3年11月13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 1.债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苏租转债
- 3.债券代码:110083
-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年12月10日
- 7.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
- 8.发行数量:5,000万张
-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 10.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 11.债券利率:第一年2.00%、第二年4.00%、第三年0.60%、第四年0.8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 1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于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13.可转债起止日期:2022年5月17日至2027年11月10日
- 14.最新转股价格:3.37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苏租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2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4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0.4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利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年11月1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年11月1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3年11月1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3年1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拟回购股份用途: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未来3个月内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内部经营需要、投资者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五、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3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且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上述决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海未承诺3个月内,未承诺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向其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上述人员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回购日期	回购金额(万元)	占回购总额的(%)	回购均价(元/股)	回购实施期间
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250,000	12.50%	1.719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合计	2,500,000	25.00%	2.348	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40元/股

本次回购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关于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0.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回购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数量(股)
回购前股份类	68,400,000	62.25	68,900,000	64.69	67,650,000	63.42
回购前限售类	40,268,667	37.00	40,268,667	35.41	39,616,667	36.68
总股本	106,668,667	100.00	106,668,667	100.00	106,668,667	100.00

注1:上述“本次回购前”数据截至2023年10月30日。

注2: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65,426.2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323.0	149,354.67
负债总额	1,200.74	127,662.88
所有者权益总额	-	-
流动资产	1,200.74	121,294.73
非流动资产	2,002.36	20,059.94

13. 关联交易:海得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浩先生担任海得智慧能源的董事并在本次增资前持有21.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14. 关联交易:海得智慧能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孟浩先生担任海得智慧能源的董事并在本次增资前持有21.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